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 150 副消失模 具、100 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现状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2022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黄光花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联系人：周小波

电话：18008393355

邮编：325024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 5 幢 2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7
附件 2 营业执照	19
附件 3 工况证明	20
附件 4 检测报告	21
附件 5 排污登记	26
附件 6 未产生危废说明	2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5幢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消失模具、铝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审批 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 境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龙改备【2020】1895号]，2020年8月2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4-10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是一家从事模具加工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4月10日。企业现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5幢2号，建筑面积150m²。现有职工人数5人，厂区内无食宿，实行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现状生产规模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龙改备【2020】189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5幢2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现有职工人数5人，厂区内无食宿，实行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消失模具	150副	150副	150副
2	铝件模具	100副	100副	100副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5幢2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乐福住宅区民房；南侧为玻璃店；西侧隔城市支路环镇路为乐福住宅区民房；北侧为模具加工厂，四至关系详见图2-1。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车床	台	4	4	0
2	铣床	台	2	2	0
3	钻床	台	1	1	0
4	雕刻机	台	2	2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泡沫	t/a	90	90	0
2	半成品铝件模具	t/a	100	100	0
3	润滑油	t/a	10	10	0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见图2-2、2-3。



图2-2 消失模具工艺流程图

外购的泡沫经雕刻机雕刻成型，便是成品消失模具。



图2-3 铝件模具工艺流程图

外购的半成品铝件模具经车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床加工等机械加工后，便是成品铝件模具。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在机加工过程中未使用润滑油，故不产生环评中所写的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润滑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过程	固态	金属铝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外售
泡沫边角料	雕刻过程	固态	泡沫	一般固废	0.00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0.75	环卫部门清运

3.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	/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5	2

3.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噪声	建议企业优化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固废	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整改计划清单相关内容，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整改提升工作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议企业优化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龙改备【2020】189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4月21日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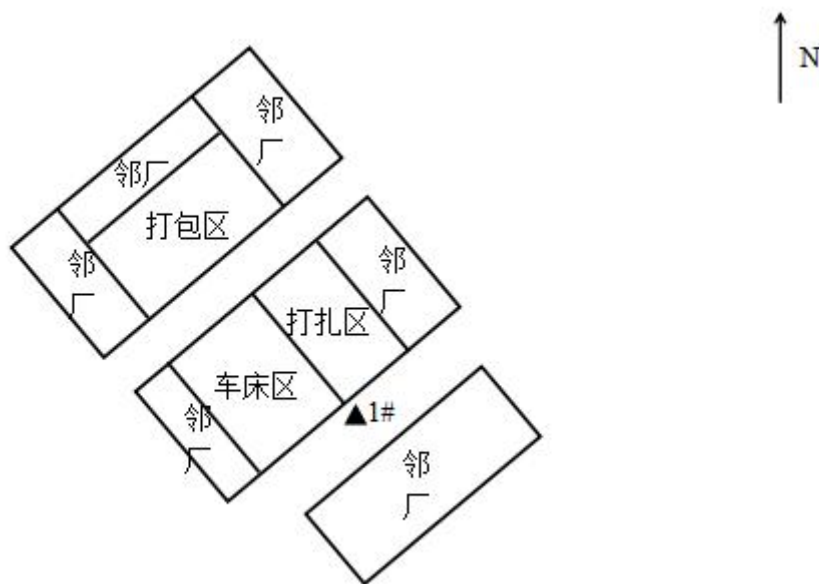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10\%$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2-23	24	58	南风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1日	
消失模具	150副	0.5副	0.4副	78%~82%
铝件模具	100副	0.3副	0.26副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1日
1	车床	台	4	4	4
2	铣床	台	2	2	2
3	钻床	台	1	1	1
4	雕刻机	台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	车床运行声	17:07	59	达标
标准限值			≤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8.3 固废

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遮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
- 2、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 区5幢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35441,27.9044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副消失模具、100副铝件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改备【2020】18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06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3MA298GER60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1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改备【2020】1895 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 150 副消失模具、100 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年产 150 副消失模具、100 副铝件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

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0年8月26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3MA298GER60 (1/1)	
经 营 者	黄光花
名 称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 5 幢 2 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6 年 04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模具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21日
消失模具	150副	0.5副	0.4副
铝件模具	100副	0.3副	0.26副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1日
1	车床	台	4	4	4
2	铣床	台	2	2	2
3	钻床	台	1	1	1
4	雕刻机	台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4-1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磨具加工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磨具加工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4-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磨具加工厂,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 5 幢 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 5 幢 2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7:07-17:0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车床运行声	17:07-17:08	59
备注：厂界东北、西北、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处，无法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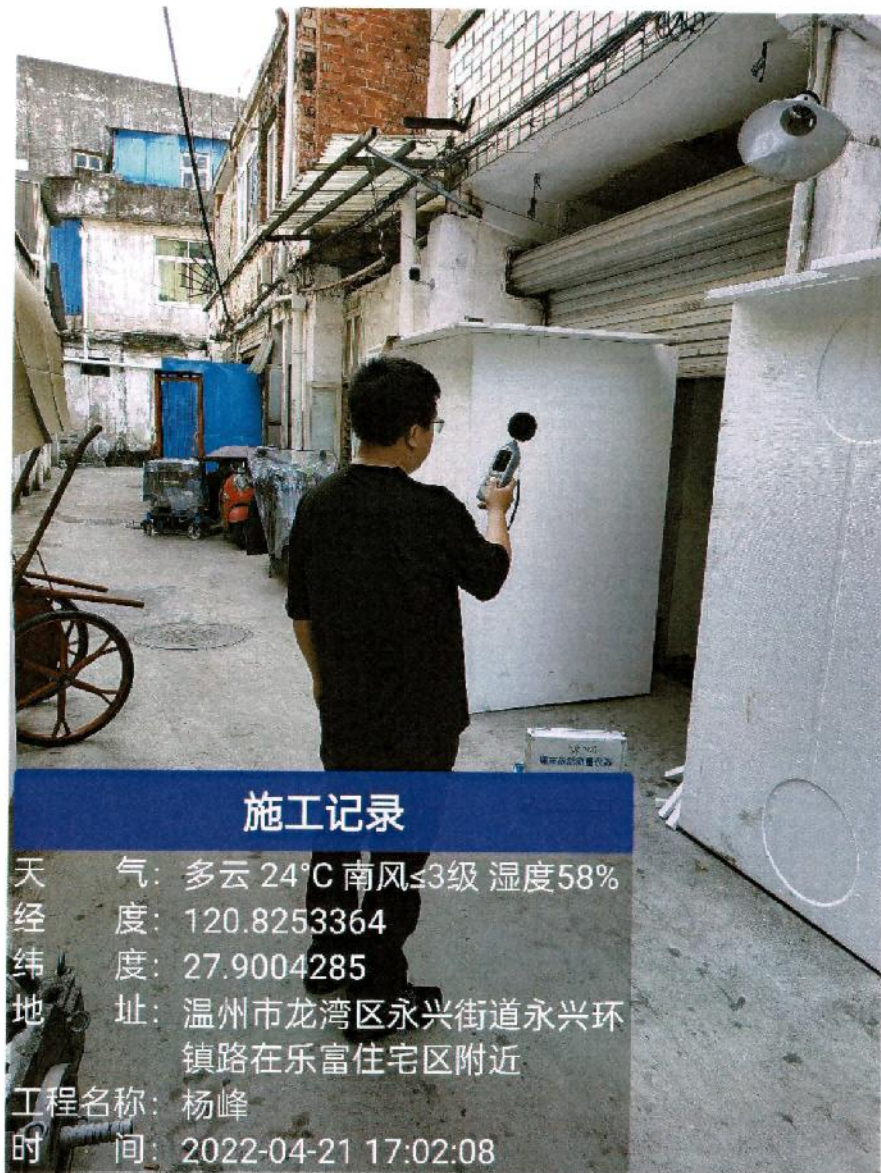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邱能能
批准日期：2022.7.21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3MA298GER6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富住宅区5幢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3MA298GER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未产生危废说明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未产生危废说明

我工场在机加工过程中未使用润滑油，故不产生环评中所写的废润滑油（HW08,900-217-08）、润滑油包装桶（HW49,900-041-49），特此说明！



温州市龙湾永兴杨峰模具加工场（盖章）

2022 年 4 月 25 日